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14号

---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办公室：

经学院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6月14日

#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专业建设，使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各专业更好地对接产业，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经研究决定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我院确定有关专业建设和发展、优化人才培养目标、审订专业教学计划、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强化人才培养特色的智囊团和指导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促进专业建设。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核确定后颁发聘书，每届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第五条** 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11~15 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工程技术人员、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校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 1 名。委员会应尽可能吸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协会代表参加。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秘书由我院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高等教育专业建设，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

技术工作，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在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二年以上。

###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性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培养方案、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九条** 指导、协助校内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企业家到学校讲课，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第十条** 审议和研究专业建设工作中的重大议题，为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对专业建设进行宏观指导。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全体委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可适当采用不同形式的会议模式。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 **第五章 校外委员待遇**

**第十三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利用本学院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源和教学设备。

**第十四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享受学院就业招聘等活动优先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